

证券代码：835763

证券简称：浙江鼎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763	浙江鼎帮	2021年4月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李鹏、陆亚萌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浙江省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3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0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拟定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0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1 年的工作重点和设想。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0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1 年的工作重点和设想。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和《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公司拟定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公司拟定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聘请的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决定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干窑支行借款 2300 万元的议案》

公司拟以价值 3300 万元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为担保向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干窑支行申请 2300 万元授信额度的抵押贷款。抵押物实际状况及价值以评估报告及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干窑支行申请承兑汇票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干窑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向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干窑支行申请承兑汇票授信，授信额度为 1200 万

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一年。

(十)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浙江派森智能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上游供应商，公司 2020 年向其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7,647,383.56 元。预计公司 2021 年向浙江派森智能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为 15,000,000 元。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上午 8:00-9: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38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裘天春 联系电话：0573-84515978 13605830983
传真：0573-84575998 电子邮箱：zjdingbang@163.com

(二)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